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8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祿逢

05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7 85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062
08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廖祿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5 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述：

16 (一)證據部分：被告廖祿逢於本院訊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
17 48頁）。

18 (二)理由部分：

1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損壞他人物品罪。

20 2.爰審酌被告於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他人財產權，應存有基本
21 尊重之生活態度，竟無故以前述方式損壞告訴人所有之前述財物，除造成他人日常生活困擾與不便外，實欠缺對於
22 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兼衡其犯罪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暨其學經歷、家庭經
24 濟狀況（詳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7 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8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梁文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854號

19 被 告 廖祿逢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里區○○路0段○○巷0弄
21 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廖祿逢與林宗諺係鄰居，廖祿逢因不滿其父種植之樹木遭拔
27 除，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2時5分許，
28 在林宗諺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住處外，以樹枝
29 砸毀上址圍牆外之排水管1根，致令該排水管不堪使用，足
30 生損害於林宗諺。

01 二、案經林宗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祿逢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宗諺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遭毀損之排水管照片2 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 圖2張、現場監視錄影光 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蕭擁塗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張菁芬